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的 2024 年福绵镇十丈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4 年福绵镇十丈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**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玉林市福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4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9239.12193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13.610604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福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